**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 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0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8%E6%9C%8815%E6%97%A510%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094（1）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960000

**最高限价（元）：**3960000

**采购需求：**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所需的显示屏设备，包括：1、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剧院P2.0室内全彩LED显示主屏【拟采购标的（1）-剧院舞台背景屏】101.84平方米。2、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剧院P2.5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拟采购标的（2）-剧院台口条屏】15.36平方米。3、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少先队总部展示P2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拟采购标的（3）-少先队展厅屏】14.75平方米。4、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少先队总部三折P2室内全彩LED显示屏【拟采购标的（4）-少先队总部三折屏】27平方米。5、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11间教室21寸电子班牌液晶显示屏【拟采购标的（5）-电子班牌系统】。6、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6间会议室24寸会议预约液晶显示屏【拟采购标的（6）-会议预约签到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后40天，须与国际交流中心总包进度配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10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5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821091

 质疑联系人： 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821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琼瑶、吴巍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572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LED屏。[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的（1）-剧院舞台背景屏 ，属于工业行业；（2）标的：标的（2）-剧院台口条屏 ，属于工业行业；（3）标的：标的（3）-少先队展厅屏 ，属于工业行业；（4）标的：标的（4）-少先队总部三折屏，属于工业行业；（5）标的：标的（5）-电子班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6）标的：标的（6）-会议预约签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电子班牌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及展示** | [ ] A不要求提供。[x] B要求提供，（1）样品： 拟采购标的一所述LED屏、电子班牌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LED屏尺寸不小于1.28m\*0.96m，需拆开箱体；肉眼可见；LED屏：1、模组外观：压模铝底壳一体成型，表面光滑、边缘无毛刺、LOGO钢印清晰可见。2、箱体外观：箱体内走线有序，通讯、电源接口易插拔。压铸铝箱体表面光滑，焊接点饱满无毛刺。3、LED屏的拼接缝严丝合缝，平整度光滑无偏差，无明显高低差。4、功能演示：分辨率可自由调节、亮度可无级调节、色温可调节（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满足功能并性能良好。5、演示全黑、全白、全红、全绿、全蓝画面查看显示的颜色一致性。6、白平衡亮度测试：现场使用光谱仪（光谱仪由采购人现场提供）检测LED屏，最大白平衡亮度不小于900cd/㎡。电子班牌：1、外观：全铝压模框架一体成型，整机厚度均匀，壁挂后与墙面缝隙小。2、电子班牌展示：展示各功能，含会议预约同步、学生签到、信息发布等，满足功能要求。**除需测量部分外，其他功能展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超过15分钟未展示到的功能，不得分。**（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2年8月15日10点30分00秒前**；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1室样品室；联系人： 徐莉 ，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答疑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承担LED屏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的一方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所需的显示屏设备，包括：1、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剧院P2.0室内全彩LED显示主屏101.84平方米。2、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剧院P2.5室内全彩LED显示屏15.36平方米。3、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少先队总部展示P2室内全彩LED显示屏14.75平方米。4、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少先队总部三折P2室内全彩LED显示屏27平方米。5、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11间教室21寸电子班牌液晶显示屏。6、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国际交流中心6间会议室21寸会议预约液晶显示屏。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1. 安装地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用户指定位置。
2. 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须与总包进度配合。
3. **▲质保期：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之日起，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含安装辅件)，提供至少36个月的质保期（具体质保期按各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接受正偏离）**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软件对接、售后、培训等因素，需实现输入视频源后可直接显示内容，清单中未提及但属于显示系统必不可少的配件，需由供应商充分考虑。**

**6.▲为便于维护，本项目LED屏均需同一生产厂家生产。LED屏为核心产品。**

7.一般要求

1）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检测机构环保等检测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使用。

3）投标货物必须是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未曾开箱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投标所有产品要求包含不少于3年的质保，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质保证明文件。所有设备软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5）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运输、地面开挖、维修、检测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标的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产地、单价、外购件生产厂家等重要内容。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于属于整套系统的完整性及正常使用而需要的安装材料、部件及附属部件，即使招标文件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供应商仍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完善，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计入总价，中标后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供应商应承诺负责提供本项目承包范围所需的设备及一切安装材料，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有合格证、质保书或检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所有参数的正确性负责。供应商须对招、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所有在法律范围中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负责。

8）供应商应承诺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管路等组件均应以系统的通畅性、操作及检修安全性、方便性为原则，布置合理、美观、整齐。

**▲9）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货物的技术要求作出一对一响应性说明，有漏报、少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

10）技术规格书中“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标✩条款，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均应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规格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包括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用途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彩色照片等证明资料，否则将视为负偏离。

11）供应商应对投标总价内的易损件清单及其单价予以明列，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其单价予以明列。

12）项目安装完成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对重要机械部件、设备的技术参数的检测，如发现检测后的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不一致，将视其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承担LED屏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的主体）类似业绩：根据供应商截至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同类舞台背景LED屏），需提供能证明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2）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承担LED屏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的主体）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

9.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按需配备专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投标文件中列表明确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能力证明、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人员均予以认可）。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3）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人员的并提供具有专业证书及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4）拟派项目相关的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5人（电工、焊工、高空作业），提供具有相关证书及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剧院舞台背景屏（核心产品） |
| 数量 | 101.84 | 单位 | ㎡ |
| 屏体要求 | **▲1.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2.0mm；99.99纯金线固晶封装；白平衡亮度≥900cd/㎡；像素密度点250000/㎡；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为铝边框结构；铝合金箱体尺寸640\*480mm所有线路箱体内部走线，封闭式结构保证拼接缝隙，箱体间隔音隔尘隔光海绵处理；显示屏面积：约 13.4\*7.6m（由供应商自行计算16：9物理分隔比例）；箱体强度：拉伸强度≥228Mpa，硬度≥73HB5，屏平整度：≤0.2mm；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对比度5000:1；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灰度：10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寿命典型值≥10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2.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3.无风扇散热结构。4.支持单点亮度校正、颜色校正、灰度校正。5.箱体间设计亮暗线调节，XYZ轴调节。6.搭配专业控制系统，连接互联网，云端一键加载配制文件。7.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8.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9.具备单模数据组存储功能，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10.模组亮度均匀性≥97%。11.峰值功耗≤460W/㎡、平均功耗≤154W/㎡。12.色域覆盖率≥100%。13.IP等级符合IP5X。14.抗震等级≥6级。15.噪音：符合国家标准。16.光生物安全：无危害。17.稳定性：支持7\*24H连续工作。18.按照SJ/T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19.抗电强度U=1500VAC；T=60S。20.泄漏电流I（漏）≤3.5mA/㎡。**▲21. 显示屏通过国家3C认证。**22.底壳材质：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LOGO清晰可见。23.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24.含不锈钢边框包边（颜色采购人定）。 |
| 拼接控制系统 | 1、**▲输入信号：2路4K，4路HDMI；输出信号：20路DVI输出；具备不少于8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实现各类信号的处理与交换，支持输入端EDID编辑，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支持混插功能；支持不小于4路DVI、8路HDMI、4路VGA、8路HD-SDI、32路CBVS信号采集，采集分辨率支持4096×2160@25Hz、3840×2160@30Hz、2560X2048@30Hz、2560×1600@30Hz、2560x1440@30Hz、2048×1536@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 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分辨率采集；无缝切换，切换时间间隔＜15ms，图像开窗相应速度＜12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60ms。信号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2、✩预案自动或者手动切换时间小于15ms，切换过程中无花屏，无黑场，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训数量可以任意配置，每个电视墙最大支持50个预案场景保存、轮巡。 3、✩支持通过网络将单台计算机桌面任何自定义区域映像采集上墙，支持4K及以下分辨率采集，支持60fps及以下帧率，跨屏融合同步显示。支持多类型和多任务的桌面数据采集上。4、支持C/S管理控制结构，基于TCP/IP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5.设备PCB的阻燃等级应达到UL94 V-0级。6.设备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UL94V-0级。**7.▲要求与LED显示屏同一品牌。** |
| 发送系统 |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路选配VGA子卡。**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要求与LED显示屏同一品牌。****15.▲实配≥16台发送系统。** |
| LED系统软件 | 1.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能满足客户需求。2.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3.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4.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5.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6.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7.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8.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支持输出信号EDID编辑，适应小间距等非标分辨率，集成第三方矩阵设置功能界面，具备SDK开发包，供第三方集成，具备多语言界面。**▲9.要求与LED显示屏统一品牌,且无版权纠纷。** |
| 配电系统 | 1．10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防雷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2.配电柜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3.采用国产优质元器件。 |
| 钢结构施工 | 钢结构要求：**框架结构背面采用4mm钢板封板**，钢板间满焊密封，表面应进行喷砂除锈处理，除锈质量等级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GB8923-88）中的相应等级标准Sa2.5级的规定。框架结构厚度200mm，主框架采用80\*80\*4mm镀锌方通制作，内部固定屏体结构采用40\*40\*2mm镀锌方通，表面防锈处理，涂两层环氧富锌底漆，中间漆，两层面漆，漆层厚度不得少于120um；安装结构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有防高温，防阻燃，防静电防护措施。本屏作为剧院反声罩后板使用，需提供钢结构深化方案，需体现安全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2、所有构件采用Q235-B级,镀锌钢管，其为学性能及碳、硫、磷等的化学成分须满足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中的规定。3、工程为室内P2全彩屏，箱体采用压铸铝磁悬浮结构表面前维护，所有线路箱体内部走线，封闭式结构保证拼接缝隙，箱体间隔音隔尘隔光海绵处理。**▲4.由原厂提供设计图纸。** |

2、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剧院台口条屏（核心产品） |
| 数量 | 15.36 | 单位 | ㎡ |
| 屏体要求 | **▲1.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2.5mm；优质纯铜线封装；像素密度点160000/㎡，模组尺寸320mm\*160mm；显示屏面积： 16m\*0.96m=15.36㎡** ；**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底壳背后有产品品牌logo，亮度均匀性：像素之间亮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模块间亮度均匀性：≥98.5%；屏幕水平视角：≥160°；屏幕垂直视角：≥140°；刷新率：≥3840Hz；****平整度：任意相邻模组间≤0.1mm；色温：3000K～10000K可调；对比度：≥5000:1；模组机械强度≥5MP；峰值功耗：≤415W/m²，平均功耗: ≤140W/m²；具备双电网供电，冗杂备份功能。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一份电源失效后，另一块电源继续工作。**2、模组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3、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4、支持单点校正功能。5、显示屏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6、模组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7、显示屏稳定工作时间支持一周无间断工作。8、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试验。高温60℃，低温-40℃，高温和低温各保持30min，中间转换时间不大于五分钟，循环10次，常温回复2小时，样品结构和性能都保持正常工作。9、在1500VAC电压下持续60秒未击穿。10、模组在使用过程中泄露电流每平方电流＜1.0mA。✩11、显示屏工作噪音声压，处理半径1M内，前方＜6.5dB（A），后方＜8dB（A）。✩12、显示屏通过光生物安全实验，皮肤表面热危害以及辐射检测实验。✩13、VICO指数低于2.0，显示屏去除100%紫外线，消除80%摩尔纹。✩14、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面罩阻燃等级符合HB级要求，PCB达到V-0级要求。15、含不锈钢边框包边（颜色采购人定）。**▲16、显示屏通过国家3C认证。** |
| 发送系统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路选配VGA子卡；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2.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4.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6.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 7.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8.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9.须与屏体同一品牌。****▲10.实配≥1台发送系统。** |
| LED系统软件 | 1.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能满足客户需求。2.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3.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4.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5.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6.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7.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8.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9.要求与LED显示屏统一品牌,且无版权纠纷。** |
| 配电系统 | 1.2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防雷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2.配电柜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
| 钢结构施工 | 钢结构要求（**▲该屏为电动升降杆悬挂安装，供应商自行考虑安全解决方案**）：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2、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3、▲由原厂提供设计图纸。** |

3、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少先队展厅屏（核心产品） |
| 数量 | 14.75 | 单位 | ㎡ |
| 屏体要求 | **▲1.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2.0mm；99.99纯金线封装；模组尺寸320mm\*160，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底壳背后有产品品牌logo；铝合金箱体尺寸640\*480mm所有线路箱体内部走线，封闭式结构保证拼接缝隙；显示屏面积：约 5.12\*2.88m；箱体强度：拉伸强度≥228Mpa，硬度≥73HB5.屏平整度：≤0.2mm；白平衡亮度≥1000cd/㎡；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对比度5000:1；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灰度：10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模组亮度均匀性≥97%；峰值功耗≤460W/㎡、平均功耗≤154W/㎡；色域覆盖率≥100%；寿命典型值≥10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2.壁挂式安装；辅材辅料：网线、视频线等控制线缆至音控室，及屏体内连接线缆；售后维护备件一套。✩3.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4.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5.无风扇散热结构。6.支持单点亮度校正、颜色校正、灰度校正。7.箱体间设计亮暗线调节，XYZ轴调节。8.搭配专业控制系统，连接互联网，云端一键加载配制文件。9.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10.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11.具备单模数据组存储功能，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13.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14.IP等级符合IP5X。15.抗震等级≥6级。16.噪音：符合国家标准。17.光生物安全：无危害。**▲18.稳定性：支持7\*24H连续工作。**19.按照SJ/T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20.抗电强度U=1500VAC；T=60S。21.泄漏电流I（漏）≤3.5mA/㎡。22.含不锈钢边框包边（颜色采购人定）。▲**23. 显示屏通过国家3C认证。** |
| 控制系统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路选配VGA子卡；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2.支持选配投屏输入子卡2.0，子卡支持AP/WIFI无线模式，3.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和U盘播放。4.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5.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6.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8.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增强产品实用性能。 9.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10.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11.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12.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1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 |
| LED系统软件 | 1.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能满足客户需求。2.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3.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4.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5.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6.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7.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8.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支持输出信号EDID编辑，适应小间距等非标分辨率，集成第三方矩阵设置功能界面，具备SDK开发包，供第三方集成，具备多语言界面。**▲9.要求与LED显示屏统一品牌,且无版权纠纷。** |
| 配电系统 | 1.2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2.配电柜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
| 钢结构施工 | 钢结构要求：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2、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3、▲由原厂提供设计图纸。** |

4、拟采购标的（4）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少先队总部三折屏（核心产品） |
| 数量 | 27 | 单位 | ㎡ |
| 屏体要求 | **▲1.投标产品LED屏像素点间距≤2.0mm；99.99纯金线固晶封装；模组尺寸320mm\*160，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底壳背后有产品品牌logo；铝合金箱体尺寸640\*480mm所有线路箱体内部走线，封闭式结构保证拼接缝隙，箱体间隔音隔尘隔光海绵处理；显示屏面积：约 7.04m\*3.84m；箱体强度：拉伸强度≥228Mpa，硬度≥73HB5.屏平整度：≤0.2mm；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对比度5000:1；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灰度：10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白平衡亮度≥1000cd/㎡。**2.壁挂式安装；辅材辅料：网线、视频线等控制线缆至音控室，及屏体内连接线缆；售后维护备件一套。3.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4.无风扇散热结构。5.支持单点亮度校正、颜色校正、灰度校正。6.箱体间设计亮暗线调节，XYZ轴调节。7.搭配专业控制系统，连接互联网，云端一键加载配制文件。8.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9.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10.具备单模数据组存储功能，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11.模组亮度均匀性≥97%。12.峰值功耗≤460W/㎡、平均功耗≤154W/㎡。1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14.色域覆盖率≥100%。15.寿命典型值≥10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16.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17.IP等级符合IP5X。18.抗震等级≥6级。19.噪音：符合国家标准。20.光生物安全：无危害。21.稳定性：支持7\*24H连续工作。22.按照SJ/T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23.抗电强度U=1500VAC；T=60S。24.泄漏电流I（漏）≤3.5mA/㎡。**▲25. 通过国家3C认证并提供证书。****26.**含不锈钢边框包边（颜色采购人定）。 |
| 控制系统 |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SDI；多输出，大带载，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 1040万像素。**✩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多窗口显示，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支持预监输出画面，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设备可一键开启或关闭对应图层显示，提供更灵活的操作手段，增强产品实用性能。✩通过面板数字按键，可快速准确定义窗口大小位置等坐标信息，增强产品实用性能。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 |
| LED系统软件 | 1.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能满足客户需求。2.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3.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4.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5.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6.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7.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8.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支持输出信号EDID编辑，适应小间距等非标分辨率，集成第三方矩阵设置功能界面，具备SDK开发包，供第三方集成，具备多语言界面。**▲9.要求与LED显示屏统一品牌,且无版权纠纷。** |
| 配电系统 | 1.3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防雷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2.配电柜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
| 钢结构施工 | 钢结构要求：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2、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3、▲由原厂提供设计图纸。** |

5、拟采购标的（5）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电子班牌系统 |
| 数量 | 1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硬件部分**▲1.处理器:主频≥1.6GHz，≥四核（性能参考不低于四核RK3568）；RAM：≥4GB，DDR3；ROM≥16GB,存储≥32GB；显示屏≥21英寸寸，背光LED，分辨率支持1920x1080，电容式10点触摸屏；显示色彩 1677万色；可视视角 全视角178°；钢化玻璃 莫氏七级钢化玻璃（防爆玻璃），全铝压模框架一体成型**；**摄像头支持200万，可以选500万、800万摄像头，支持1080P@30fps或以下 H.264编码；内置RFIC卡读卡器；支持师生在屏端刷卡及人脸登录，可进行个人相关信息查询。同意边框颜色由采购人指定。**2.工作温度 -10℃~+50℃。3.储存温度 -20~60℃ 。4.响应时间（ms) ≤ 5ms。5.对比度 3000:1。6.亮度：≥ 450cd/㎡。7.液晶面板要求≥原装A+规液晶。8、网络支持WIFI，标准RJ45以太网接口。9、接口类型支持：USB、HDMI。10、内置摄像头，实现二维码和人脸识别。11、视频格式支持MP4、MOV、3GP，AVI。12、音频格式MP3,MP2,AAC,M4AAV,WMA,FLAC,APE。13、图片格式JPG, JPEG, GIF, BMP, PNG等。14.操作系统Android 4.4.2以上。15.自弹式TF卡插座，最高支持32GB TF卡。16.终端内部，采用安全供电，供电电压不超过12V。17.终端不能有电源开关，支持根据供电自动开启和关闭。18.终端软件支持云端远程升级，无须现场操作。19.散热合理。**管理软件：**1. 统一基础管理。
2. 用户数据及设备管理：支持用户/设备的添加、删除、修改。支持设备进行属性编辑。
3. 角色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支持按任意维度进行角色权限分配。支持用户/设备批量进行角色编辑。
4. 用户权限分级：支持根据组织机构画风多级管理员，并配置对应权限。
5. 控制客户端是否开启启动画面，上转和定义画面内容。
6. 资源内容审核管理控制。
7. 内容及设备标签自定义管理。
8. 操作日志查看、筛选、检索查看。

二、内容管理1、 内容管理支持视频、图片、文档、文章、直播源、小程序、播放列表、自定义混版内容等。图片支持jpg、gif、png、bmp等各种格式，视频支持mp4、mov、m4v、mpeg2、wmv等各种主流格式，上传控件支持大文件上传。2、 资源内容支持网页端直接拖拽上传，无需其他繁琐操作或专门工具进行操作。3、 支持对上传的图片进行缩小、放大、旋转操作。4、 支持对上传的视频进行编码转换，适应各类终端设备。5、 可以内容进行审核、搜索和归档，搜索除关键字外，还可以进行标签自定义检索，以科学高效管理大量内容。6、 支持可视化在线混排编辑工具，可针对各类型内容进行直观的所见即所得的排版，包括图文、视频、动态内容等等，对提供对图文等内容的动态效果调整选项，实现丰富的视觉效果。7、 发布内容可编辑，可使应用管理部门对内容按顺序进行编排，接收列表内容的终端可按既定策略进行内容播放。8、 平台提供小程序功能，发布人员可使用默认提供的小程序模版实现不同功能应用，同时提供扩展能力，可后续按需求增加其他应用功能的小程序内容。9、 支持最新m3u8协议直播视频流内容的发布。10、富文本功能提供对富文本格式的支持和展示，除在线编辑完成外，也提供上传文档文件功能。**▲11、承诺须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相关业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内容模板自动适配，并自动推送到指定的电子班牌中进行显示。**12、提供视频直播流媒体服务软件，支持rtmp、hls等协议，提供视频直播信号的采集、转码、切片、分发等功能。13、流媒体服务软件的直播流，可由内容管理平台进行添加管理，并由投放管理平台进行推送到指定终端的管理。三、投放管理1. 支持即时发布、定时排期、紧急通知等三种投放方式。即时发布可实时投放内容到终端设备上，定时排期可根据单位需求进行排期设置投放，而紧急通知针对园区安全问题、消防演习等状况进行紧急投放。
2. 投放时支持推送指定的内容到一台/多台终端设备进行展示。
3. 投放时可以根据标签或组织架构进行设备筛选。
4. 投放延迟小于0.2s（网络情况正常下）。
5. 发布排期可由独立界面查看和管理，可按时间、设备、状态进行筛选。
6. 支持分组切换发布内容，发布列表按情景分组，对情景进行切换，即对该情景下属发布内容进行批量切换。
7. 所有投放的发布历史都会被记录，管理人员可对发布历史记录进行查看、预览、重发和删除等操作。
8. 支持实时控制当前播放内容的展示状态/进度。例如视频内容推送时，手机端可对视频内容播放进行控制，而PPT等文档内容则可以进行翻页等控制。

四、终端设备管理1、 能自定义增加、维护设备的基础属性，如类型、方向、尺寸、分辨率等，适应单位内部各类屏幕终端设备。2、 支持设备的添加、删除、修改。支持设备进行属性编辑。3、 支持设备的远程控制(应用重启，更新，清空缓存，音量控制，开关机计划、重新登录，查看设备状态等)。4、 支持对设备进行检查和升级管理。5、 可通过关键字搜索、标签筛选设备。6、 设备资产管理功能，可设置资产编码、管理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7、 设备地图功能，可以使用地图直观的查看设备所在位置。8、可对中心内已有电子班牌设备的统一管理和配置。五、客户端1、提供初始配置入口，授权并注册到发布管理系统中，接收系统指令及内容投放。2、根据客户端对应设备的信息进行配置，并提交到管理系统数据库中。3、支持对展示内容进行各个方案的旋转，以适应硬件的安装形式。4、当终端发生异常时，支持自动重启应用，以保证系统正常展示内容。5、支持由服务端控制进行应用远程升级。6、提供windows和至少有android或IOS移动等版本，适应各平台设备环境。7、支持移动端支持内容管理、内容发布和设备管理等操作。8、提供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的仪表板状态显示，让管理人员在手机上就能全局把握运行情况。9、提供对屏幕终端的内容管理，支持上传，管理，删除内容，创建播放列表。10、提供对屏幕终端的内容发布，支持即时发布，定时发布。11、对正在播放的内容进行翻页、暂停等实时操控，实现PPT、图片、视频内容的讲解演示。12、个人设置等操作，支持账号、个人信息的修改。六、身份识别1、AI人脸识别：触发人脸功能时可自动检测、追踪人脸，提取人脸特征信息，用于人脸的特征比对。支持扩展属笥，如检测年龄、性别以及3D角度。支持活体检测等功能。2、二维码识别：支持二维码QR Code智能识别检测，提供智能纠错及校正，轻松完成二维码打卡检测。3、RF IC刷卡：支持师生刷卡实现打卡考勤或其他应用场景的身份识别。4、人脸识别、二维识别、RF卡识别需生成流水记录进行数据库保存，并提供接口给中心相关业务平台使用。七、数据统计1、 内容统计功能可以对系统内数据内容大小、数量进行统计，支持选择时间段并导出数据。2、 设备统计功能对设备在线/离线情况进行统计，可筛选查看和导出数据。3、 播放与数据流量要进行统计查看，包括播放次数、消耗数据量等，筛选查看和导出数据。4、 提供综合性数据统计展示界面，将主要的系统运行数据信息进行呈现和图表化展示。包括内容、设备、用户的情况，当日数据统计，整体数据报表等。**八、▲系统接口****根据现有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完成单点登录，承诺实现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原有系统的统一登录入口、内容管理、设备管理和配置、业务数据交换等。** |

6、拟采购标的（6）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会议预约签到系统 |
| 数量 | 6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会议签到屏硬件：信息发布硬件部分**▲1.处理器:主频≥1.6GHz，≥四核（性能参考不低于四核RK3568）；RAM：≥4GB，DDR3；ROM≥16GB,存储≥32GB；显示屏≥21英寸寸，背光LED，分辨率支持1920x1080，电容式10点触摸屏，响应速度≤8ms；显示色彩 1677万色；可视视角 全视角178°；钢化玻璃 莫氏七级钢化玻璃（防爆玻璃），全铝压模框架一体成型；摄像头支持200万，可以选500万、800万摄像头，支持1080P@30fps或以下 H.264编码；内置RFIC卡读卡器；支持师生在屏端刷卡及人脸登录，可进行个人相关信息查询；散热合理；同意边框颜色由采购人指定。**2.工作温度 -10℃~+50℃。3.储存温度 -20~60℃ 。4.响应时间（ms) ≤ 5ms。5.对比度 3000:1。6.亮度：≥ 450cd/㎡。7.液晶面板要求≥原装A+规液晶。8.网络支持WIFI，标准RJ45以太网接口。9.接口类型支持：USB、HDMI。10.内置摄像头，实现二维码和人脸识别。11.视频格式支持MP4、MOV、3GP，AVI。12.音频格式MP3,MP2,AAC,M4AAV,WMA,FLAC,APE。13.图片格式JPG, JPEG, GIF, BMP, PNG等。14.操作系统Android 4.4.2以上。15.自弹式TF卡插座，最高支持32GB TF卡。16.终端内部，采用安全供电，供电电压不超过12V。17.终端不能有电源开关，支持根据供电自动开启和关闭。18.终端软件支持云端远程升级，无须现场操作。**▲须配置智能会议文件管理工控主机。**技术参数：**▲处理器：≥八核十六线程，主频：≥2.9GHz，三级缓存：≥16MB ；内存：≥DDR4 16G。存储：≥SSD128GB+≥1TB机械硬盘。**✩接口：≥1个VGA、≥1个HDMI、≥1个DVI、≥4个USB2.0、≥2个USB3.0、≥2个COM串口（需支持RS232、RS485）。**▲须配置配套软件，软件产品功能（1套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1、软件系统为B／S架构，支持跨平台部署，采用大型企业级大数据库Mysql，支持海量数据存储。2、系统本地部署；支持广域网操作和管理，进行企业自有域名登录，即管理人员实现账号密码登陆网站管理。3、会议预约管理平台,获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平台提供标准接口，具有接入第三方平台的能力。5、平台移动端支持微信公众号进行。6、平台具有较强的扩展性、稳定性和易用性。会议资源（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1. 支持根据企业/单位所有的会议室，建立会议室所在楼栋分布情况（包括楼栋编号、楼栋名称、楼栋的实景图）。2. 支持根据会议室的分布位置，并建立会议室所在楼栋的详细楼层信息（包括所属楼栋、楼层编号、楼层名称、楼层分布图等）。3. 支持对所有各会议室的信息集中管理，包括会议室所处楼栋信息、楼层位置、会议室编号、会议室名称、会议室可容纳人数、会议室的相关配套设备情况、预约此会议室的资费情况、会议室的实景图、会议室布局图、会议室的当前实时状态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了解并对会议室信息的管控。4. 通过各会议室与信息显示屏（MAC地址）的绑定（一个会议室对应一块显示屏），支持集中管控所有会议室的终端设备，远程了解各会议室的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在线查看各会议室终端设备上的实时显示数据。5. 支持企业/单位的会议设备集中管理，包括设备的名称、设备库存量、租用设备价格等，方便在预约会议室的同时预约会议中所需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6. 支持对会议服务集中管理 ，包括办公用品、饮用水等。7. 支持在权限范围内，支持在线预约指定或空闲会议室，系统会根据会议室的当前使用情况，提示会议室 的可用时间段，支持发起人管理申请会议信息，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参会提醒、参会人座位分布图、会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预定资源：1. 支持在权限范围内，集中管理所有发起人对会议室的申请情况，并对申请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会议室，系统会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审核后的会议信息在申请开会时间前通过会议室的终端设备上显示会议信息，指引参会人员正确进入会议室。2. 支持管理员在线集中查看所有在使用中会议室的情况，并可根据会议的开会情况及时终止或延长会议室的使用信息；且支持查看参会人员的考勤情况。3. 支持集中查看所有会议情况，并支持通过搜索词条快捷查询会议信息。4. 系统支持统计所有会议室的使用情况，包括会议室的待执行、执行中、已执行数量。内容发布：1. 支持除会议模式外以文字、图片、文字加图片的信息发布模式，将公告信息展示各会议室的显示终端上。2. 支持发布企业/单位的文化活动等内容，可以是文字、图片、文字加图片的形式发布。3. 支持发布企业/单位的宣传片或公司文化活动等视频，支持mp4、wmv、avi、rmvb的视频格式。系统管理：1. 支持对所有用户的集中管理，可在线录入或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并设置客户使用权限，信息包括客户姓名、姓别、登录账号、照片、单位、部门、职位、电话、卡号、邮箱信息等。2. 支持自定义对各楼栋、楼层、会议室的不同终端设备的显示需求，上传相关背景图（不同终端设备显示不同的内容，如指引图），支持自定义会议的审核流程、会议提醒常用语，发布会议提醒的邮箱/短信的相关信息，支持对终端设备定时开关机。3. 支持查询系统的版本升级情况。4. 支持日志查询。5.与智慧班牌统一管理平台分为不同功能模块，定义班牌及会议预约。6.支持在屏端刷卡及人脸会议签到功能，可进行个人相关信息查询。▲**7.承诺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已有OA系统会议预约流程进行软件数据对接。** |

注：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

②、核心产品为：LED大屏

③、以上标注“▲”和“✩”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佐证是否响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业资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④、供应商根据LED屏尺寸大小提供优化方案，需体现安全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

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需与采购需求相符。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地化要求：为保证服务的时效性，供应商须有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LED屏[拟采购标的（1）]提供同一批次备品备件，面积不少于3%，并放在采购人处，提供原厂承诺书。

3. 提供售后保障服务应急方案含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4. 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二）其他商务要求

布线安装由投标人负责，布线安装费用采用总承包价，投标人应将各布线材料数量及总价格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用户方对因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LED屏的原厂检测报告及授权书，验收时需提供原厂合格证等验收资料。

（三）质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无条件更换。

2.货物标准：

本次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3.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中标人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产品要求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如同类产品退换货次数达到 3 次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全天候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8 小时内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并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中标人应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出售的产品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 若货物验收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在质保期内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人负责收回，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相应数量的合格品，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应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产品，未按原价提供的按违约处理。
11. 中标人需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12. 履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1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按照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14. 中标人有义务对无法确认的型号、规格等参数提供技术支持，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中标人须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送货及货物包装要求：

1、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要求：中标人送货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送货单》。

3、包装要求：包装完整，严禁裸露，需符合招标人要求。

(五）验收依据及方法：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等。

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检验方法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产品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3、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物品，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破坏性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材质（含金量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备用替换部件。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中标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和合格证。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

1. 样品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实物展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展示样品调试工作，LED大屏展示画面调为纯白画面，白平衡亮度测试以该画面为基准测量，测量时非纯白画面，出现测量结果为负偏离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接受现场调整画面及亮度。供应商根据要求展示讲解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超过10分钟未展示内容不得分，展示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展示内容 |
| 1 | LED大屏功能演示（演示尺寸不小于1.28m\*0.96m） | 所供样品须符合拟采购标的（1）所述参数（现场评分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视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1、模组外观：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表面光滑、边缘无毛刺、LOGO清晰可见。2、箱体外观：箱体内走线有序，通讯、电源接口易插拔。压铸铝箱体表面光滑，焊接点饱满无毛刺。3、LED屏的拼接缝严丝合缝，屏平整度光滑无偏差，无明显高低差。4、功能演示：分辨率可自由调节、亮度可无级调节、色温可调节（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满足功能并性能良好。5、演示全黑、全白、全红、全绿、全蓝画面查看显示的颜色一致性。6、白平衡亮度测试：现场使用光谱仪（光谱仪由采购人提供）检测LED屏，最大白平衡亮度不小于900cd/㎡。 |
| 2 | 电子班牌 | 1、外观：全铝压模框架一体成型，整机厚度均匀。2、电子班牌演示：演示各功能，含会议预约同步、学生签到、信息发布等，满足功能要求。 |

**1.1 LED屏样品尺寸不到要求尺寸的评分标准中“样品及展示”不得分，演示过程出现烧屏等故障，该样品展示不得分。**

1.2 现场展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如果有）。

**1.3 现场展示仅提供电源。其他展示所需软硬件设备、网络搭建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因网络等基础条件无法具备导致无法演示相关功能的不得分。**

**1.4 LED屏展示所播放视频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1.5 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验收时作为比对参照。**

1.6 现场展示人员（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等）需符合杭州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入场安装、调试、展示等。

（七）其他要求

  **▲所提供产品须符合绿色节能等要求，施工完成后须做好成品保护，总包单位仅提供电源至音控室及附近配电间，剩余电源电缆须供应商自行铺设含电缆（须符合国标）、桥架（壁厚不小于1.2mm）、管路（KBG,壁厚不小于1.2mm）、控制线、现场配电箱（壁厚不小于1.2mm）。**

##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LED屏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为准）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截至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同类舞台背景的LED屏），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能证明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缺一不可。【**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3 | （一）业绩情况 |
| 2、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承担LED屏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的主体）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二）资信情况 |
| 3、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满足情况 | 标“✩”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指标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4、LED屏钢结构深化方案 | 供应商根据LED屏尺寸大小提供优化方案，需体现安全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有少量瑕疵，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有较大瑕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 | （四）LED屏钢结构深化方案 |
| 供应商根据LED屏以及剧院大屏提供原厂结构图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 5、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需与采购需求相符：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少量瑕疵，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较大瑕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 6、人员配置方案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3、拟派项目相关的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5人（电工、焊工、高空作业），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少于三个工种的最高得1.5分。 | 6 | （六）人员配置方案 |
| 7、质保期 | 招标要求3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2分 | 2 | （七）质保期 |
| 8、售后服务 | 1. LED屏【拟采购标的（1）】提供同一批次备品备件，面积不少于3%，并放在采购人处，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2. 提供售后保障服务应急方案含大型活动保障方案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3.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物资产品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7 | （八）售后服务 |
| 9、政府采购政策 |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九）节能环保产品标志 |
| 10、样品及展示 | LED屏（外形尺寸不小于1.28m\*0.96m）：1、模组外观：压模铝底壳（压铸铝框架结构）一体成型散热，表面光滑、边缘无毛刺、压模线条清晰分明。制造工艺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箱体外观：箱体内走线有序，通讯、电源接口易插拔。压铸铝箱体表面光滑，焊接点饱满无毛刺。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LED屏的拼接缝严丝合缝，屏平整度光滑无偏差，无明显高低差。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4、功能演示：分辨率可自由调节、亮度可无级调节、色温可调节（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满足功能并性能良好。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5、演示全黑、全白、全红、全绿、全蓝画面查看显示的颜色一致性。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6、白平衡亮度测试：现场使用光谱仪检测LED屏，最大亮度达到950cd/㎡得1.5分，最大亮度大于1000cd/㎡，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因样品视同投标产品，现场测量白平衡亮度低于900cd/㎡的，则视为投标产品该参数负偏离。电子班牌：1、外观：整机厚度均匀，壁挂后与墙面缝隙小。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电子班牌演示：演示各功能，含会议预约同步、学生签到、信息发布等，满足功能要求，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人提供样品在展示过程中出现烧屏等故障，该样品展示不得分。 | 25 | / |
| 11、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1批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剧院背景屏 |  |
| 2 | 剧院条屏 |  |
| 3 | 少先队总部大屏 |  |
| 4 | 少先队总部三折屏 |  |
| 5 | 教室电子班牌 |  |
| 6 | 会议室电子班牌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2）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3）项目验收合格后（指履约验收完成），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尾款。 |
| 1.5.1 |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经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问题或已解决相关故障后，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履约验收。 |
| 1.5.2 |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 |
| 1.5.3 |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甲方使用。 |
| 1.6.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7 | 1.7.1 |
| 1.7.1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2 | 1）包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2）运输及交付：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
| 2.16.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涉及部分零部件需破坏性取样的，供应商需无偿提供替换零部件。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初步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6、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3个月无异常且所有问题按要求整改完毕，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履约验收。7、甲方有关部门负责评估、决策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指定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并负责项目验收。8、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9、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10、验收流程：（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11、履约验收标准1）设备、材料、配件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设备运行稳定，材料、配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2）系统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性能良好，技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4）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甲方实际使用需求。5）项目按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使用。6）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常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重要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7）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建立完善的运行保障机制，有效的落实各项运维工作。8）在质保期内，系统各项系统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9）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10）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11）按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LED屏不少于3%面积的同生产批次备品备件。 |
| 2.20.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7天内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 2.22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剧院舞台背景屏 |  |  | 101.84㎡ |  |  |  |
| 2 | 剧院台口条屏 |  |  | 15.36㎡ |  |  |  |
| 3 | 少先队展厅屏 |  |  | 14.75㎡ |  |  |  |
| 4 | 少先队总部三折屏 |  |  | 27㎡ |  |  |  |
| 5 | 电子班牌系统 |  |  | 11台 |  |  |  |
| 6 | 会议预约签到系统 |  |  | 6台 |  |  |  |
| 7 | 其他（如辅材、税费等） |  |  | 1项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94（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显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剧院舞台背景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剧院台口条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3）-少先队展厅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4）-少先队总部三折屏，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5）-电子班牌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6）-会议预约签到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